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4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,鍛鍊師生體能,推展羽球運動,提升羽球技術水準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(星期一)至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【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-活動中心3樓】

八、參加單位: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,凡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

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

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組別:(一)國中男子組、(二)國中女子組、(三)國中混雙組、(四)高中(職) 男子組、(五)高中(職)女子組、(六)高中(職)混雙組,共六組。

十、參賽資格:

(一) 學生組: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容
學生組	學籍規定	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或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;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,設有學籍,且114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)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論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

	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	國民中學組:
年齡規定	以16歲以下者為限,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
(全中運選拔	者。
種類配合全中	高級中學組:
運參賽年齡)	以19歲以下者為限,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
	者。
	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,並攜帶蓋有該學期註
攜帶證明文件	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,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(在
	學證明書)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
十一、參賽組別

- (一)有體育班運動種類、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雇)或本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項目(男生或女生)之中等學校,分劃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。
- (二)未經本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雇)或本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,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,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。
- (三)僅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,可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,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選手亦由甲級優勝隊伍產生。

(四) 參賽分組:

高中	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	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個人混合 團 體 組	甲組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國中	男生組 女生組 混雙組	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 個人混合 團 體 組	甲組 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
(一)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止(採線上報名)

1.報名系統(<u>https://mylivescor</u>e.pse.is/87ahsd)、

2.報名單號查詢 (<u>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7ahv2</u>)、

3.報名編修(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7ahtg)、

4.報名結果查詢(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87ahw4)

線上報名後請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,並加蓋校印(關防)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松 山高中體育組,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凡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。 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公布接受名單,請務必上報名網站確認,核對報 名資料。

(二) 郵寄地址: 11005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,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 (https://www.sssh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0/) 體育組收。聯絡電話: (02) 2753-5968轉650。通訊報名者,以郵戳為憑(一律以掛號方式傳遞)。

十三、報名人數

(一)學生組:

男生甲組、女生甲組		領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	
團體賽 可兼打		1人	1人	1人	10人	
男生乙組、女生乙組		領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	
團體賽 不可兼打		1人	1人	1人	10人	
備 註		 甲組每位選手可兼點;乙組選手不得兼點(視115年中運競賽規程調整)。 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;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。 種子依序【按113學年度教育盃羽球賽排名】 				

個人賽	備註
單打	1.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,每校最多可報名

雙打	三組。
2 11	2. 單、雙打、混雙不得重覆報名。
混雙	3. 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。

(三)學生組各校報名(團體賽+個人賽)總人數以10人為限,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。

(三) 競賽制度:視參加隊(人)數多寡,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。

(四) 計分方法:

1. 個人賽(學生組):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。

2. 團體賽:

項目	出場順序	備註
學生男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男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一局31分制
學生女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女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,每點一局31分制
	1.各隊出場名單,中間	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
備註	分計算。	
	2.國高中乙組團體賽賽制	引為單淘汰。

3. 循環賽計分方式:

1	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零分;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
	次。
2	凡棄權者,不列名次,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。
3	如兩隊積分相等,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4	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: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:

判定標準		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	備註
1	點 數	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
2	局 數	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
3	分 數	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
4	均相等	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	

十五、會議及抽籤

- (一) 時間: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時整。
- (二) 地點:松山高中一樓大講堂舉行,不另行通知,請準時參加。
- (三)逾時未到者,由承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四)種子分配:
 - 1.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。
 - 2.分兩組循環預賽時,種子對分配為「一、四」、「二、三」。
 - 3.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,再抽其餘各隊(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)。
 - 4.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 - 5. 全國國、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前16名成績。

十六、獎勵

- (一)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:
 - 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- 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最優組級前7名。
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最優組級前6名。
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- 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2個或3個以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。
 - (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、乙組,甲、乙組參賽隊伍數合併計算,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)
- (二)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,由大會頒發錦旗(獎牌)乙面及獎狀乙紙,第四名到八名獎狀乙紙。

- (三)各組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:
 - 1.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: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 或教練嘉獎2次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 嘉獎1次;第三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 - 2.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 - 3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 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四)承辦學校敘獎額度:

- 1.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2.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-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 局辦理。
- 十七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另基於行政減量,自113學年度起,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,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八、競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,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;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,賽 前30分鐘繳回競賽組,比賽時間未出場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(二)為了審程順利進行,場地、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,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。
- (四)乙組團體賽制為單淘汰制。
- (五)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,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,並由本局議處。
- (六)比賽期間,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,亦由本局議處。
- (七)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(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)方可報名參加。
- (八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- (九)有關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學年度教育盃,應依本部所定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全中運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申訴: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球員資格問題,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,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,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 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,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,如有 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,不予受理,如理由未成立,得沒收其保證 金,充作大會基金,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,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 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1)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、個人雙打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男女混雙賽獲得優勝,依 「115年全中運羽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,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之會外賽,但實際參加隊伍,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 決定之。
- (三)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,發揮運動家精神;違 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四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 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五)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,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。
- (六)参賽學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認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留存學備查。
- (七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 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八)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- 1. 廢棄物清理計畫
- (1)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,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;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 及容器等,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

- (2)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,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 定期檢視清理,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- (3)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,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- 2. 低碳交通指引: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請參閱附錄,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(九) 防疫規定:

- 1. 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 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2.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以外,其餘人員(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職員、工作人員)一律全程配戴口罩;除飲用水外,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(場地)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,並 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 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,除遵照大會 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,其餘的一切責任,本人願意自行負 擔,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賽單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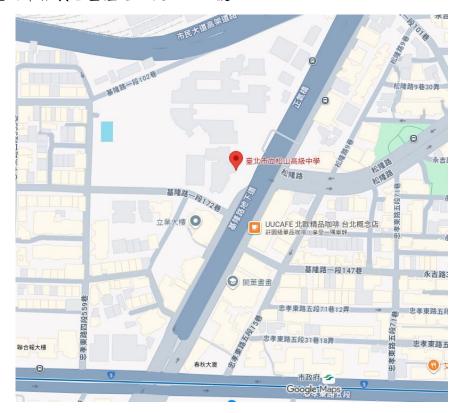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校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五六號



本校周邊捷運及站牌資訊

捷運:本校搭乘南港線市政府站1號出口。

公車或客運:

		公重点	。文運							
標號	站名	公車路線	报 芝	4	松山高中	240	國父紀念館- 内湖	9 東興街	257	中原路(新莊) - 忠孝醫院
1	松山高中	258	永春高中 - 電子公司(景美通用公司)			281	青年公園 - 東湖	7 米兵街	201	平尽斯(利在)"心子善抚
		204	南松山-東國			299	輔大 - 永春高中		279	天母國中 - 福德站
		612	惇 敘高工 - 松德站			286	行天宮 - 福徳站		LIJ	八字幽下" 間添和
		311	五堵站 - 中和站	5,6	聯合報	232(正・副線)	永春里 - 蔵州總站 義荘 - 茁光新城		46	凉洲街 - 市政府
		286 279	行天宮 - 福德站 敵智學校(天母) - 福德站			212(正·副·直線) 240	西社 - 田元初稿 西父紀念館 - 内湖		40	Wall - May
		202	取留学校(大吗) - 備德和 中和站 - 世貿中心			281	東湖 - 青年公園		69	台北車站 - 市政府
		69	市政府-台北車站			299	永春高中 - 輔大		UJ	口为主机,山秋川
		台汽客運	基隆 - 新店			263	奉天宮 - 五福新村		277	榮總 - 松德站
		大有巴士・福和客運	基础 - 板橋			270	浸雲五村 - 東園		411	240 1104
		大有巴士・福和客篷	金山 - 板橋			204	南松山 - 東圏		202	中和站 - 世質中心
		基隆客運	基隆 - 板橋			忠孝幹線	南港國宅 - 台北車站		LUL	THA CRIV
2	松山高中	28	市政府 - 大直			113休開公車	百貫公司線		204	南松山 -東園
		612	松德站 - 惇敘高工			台汽客礦	基础 - 台北		201	
		282	圖環 - 動物園			台汽客運 建明客運(預狗巴士)	基础 - 金山 台北 - 新竹		612	惇敘高工 - 松德站
		258 311	電子公司(景美通用公司) - 永春高中 中和站 - 五掛站			建明各連(飛狗巴士)	台北 - 竹東			
		311 台汽客運	中和地 - 五項地 新店 - 基隆			建明客運(飛狗巴士)	台北 - 台中	10 東興街	257	忠孝醫院 - 中原路(新莊)
		大有巴士、連和客連	桁標 - 基礎	7	国父纪念館	240(正、直、新明線)	国父紀念館 - 内湖	20 WKW	201	
		大有巴士、福和客運	板橋 - 金山			254右	尖山腳 - 民生社區 - 尖山腳		279	福德站 - 天母國中
		基隆客運	板橋 - 基隘			266正	信義國中 - 新北投			
3	松山高中	212(正、副線)	舊莊 - 莒光新城			266劃	他義國中 - 榮總		46	市政府 - 涼洲街
		258	永春高中 - 電子公司(景美通用公司)			282IE	動物園 - 圓環			
		232(正・劉線)	永春里 - 蘆洲總站			288	松德站 - 榮總		69	市政府 - 台北車站
		261	永會里 - 蘆洲總站	8	四父纪念館	235(正、副、龍安線)	國父紀念館 - 新莊 新北投 信義問中			
		279	天母國中 - 福德站			266正 266副	新北投 信義四中 榮總 - 信義國中		277	松德站 - 榮總
		299	永春高中 - 輔大			282正	展現 - 動物園			
		281 240	東湖 - 青年公園 内湖 - 国父纪念館			288	■域 - 創刊網 発機 - 松徳站		202	市政府 - 中和站

停車資訊:

松山高中地下室公有收費停車場(學校後方)。

大巨蛋收費停車場。

松菸收費停車場。

本校停車場有限,不提供停車服務。